

## 第三章 主觀論

### 第一節 主觀論的基本概念

經濟概念的主觀性、均衡分析、動態主觀論、  
忽略主觀論的危機

### 第二節 行動人

行動、理性

### 第三節 知識

知識的種類、默會致知、知識的生產

第一章提到，蘇格蘭啓蒙學者探討個人私利與社會公益和諧的可能，這問題被亞當史密斯詮釋為「一般百姓生活水準的提升」。當我們把問題專注到一般百姓後，就會發現他們在提升生活水準之目的是相同的，但他們的手段卻是差異極大。在不受任何外力的干預與壓制下，任由一般百姓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自由地去追尋生活水準，最後造成的社會將是什麼樣子？這是政治經濟學的探索起點。

這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因為自由的內容是非常的廣泛，舉凡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選擇自由、政治自由等都是。作為思考的起點，我們可以先思考它的反面，也就是「失去自由的人所構成的社會是什麼樣子？」失去一切自由，就是個人所有的行動都必須遵照中央計畫局（CPB）的佈局和指揮。換言之，失去自由的人只是 CPB 建構其理想社會的磚材。他們被擺放在一個已被設定的位置上，讓草擬的藍圖具體化。他們所成就的是一個事先詳細規劃也完全預知的社會。在構造理想社會的過程中，每個人都必須放棄自己的不同想法，必須遵循 CPB 的命令去行動。

接著，我們讓這些被擺置的「磚材」產生自己的主張和自主的行動。首先，被壓在最底層的「磚材」想翻身，他們想站到屋頂上享受陽光。他們想走出棋盤式的枯燥城市，想走向道路蜿蜒又鳥語花香的山村。當然，他們更喜歡披上高貴書是又具個性的外衣。每一塊磚材都想為自己找出路；每一個人都不願意被擺放到她不願意接受的角落。於是，內容描述愈是詳盡的藍圖，愈是令人討厭和反叛。自由人不會想要一個預先設計好的「理想社會」。

於是，我們無法預先描繪出由自由人所發展出來的社會，因為任何一個自由人都不會滿足於他被安排的角落。他們想要改變，也真的會付諸實踐。因此，對

上述問題的答案是，我們僅能探討那個允許每個人有權去發展自己的理想的社會架構。

論述這個開放之政治經濟架構的理論稱爲**主觀論** (Subjectivism)，而由其展開的經濟理論稱爲**主觀論經濟學** (Subjective Economics)。本章第一節將討論一些經濟概念，如效用、機會成本、利潤等的主觀性。接著，第二節和第三節將分別討論主觀論經濟學裡最重要的兩個切入視角：行動與知識。

## 第一節 主觀論的基本概念

主觀論這個詞，簡單地述說了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由單一目的到多元目的之轉移。**多元目的**是指社會中存在不同的個人目的，而非指政府關心的多重社會目標。每個人都有私自目的，這只能從行動者自己去描述。誰能潛入他人的心底去描述其行動企圖？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假設有人徹底懂得他人的心。<sup>1</sup>

### 經濟概念的主觀性

經濟學的主觀論是伴隨邊際革命出現的，這發展並不難理解。當孟格想以正確科學的視野爲亞當史密斯對一般百姓之生活水準的研究建立理論時，他必須將一般百姓的決策交還給他們自己。我們無法代替個人設定他自己的生活目標，因此只好讓他以**當下**爲出發點，一步一步地以行動去提升自己的幸福。孟格的效用理論就以這樣邊際方式展開。

**效用**(utility)是主觀的經濟概念，這毫無疑問。邊際學派把(邊際)效用和價值看成同一件事，那麼，以邊際效用定義的**價值**(Value)也必須是主觀的經濟概念。事實上，邊際革命就是將價值解釋成邊際效用，才解決了困擾古典經濟學的「水與鑽石的矛盾問題」。

---

<sup>1</sup> 當然，同是人類，我們總能理解一點對方的意圖。憑這一點理解的確能提供對方一些他的期待和需要，就如慈善團體在街頭提供免費晚餐給街友享用。善心人士以自己的金錢來做這些善事，我們當然讚美。但如果這是政府政策，因其費用來自民間的稅賦，那麼，就不能只靠部分的理解去行事了。即使課稅權力已獲得人民的授權，但由於人們納稅時犧牲的是他們原本可以滿足的真正需要，政府就無法假設他懂人民的心卻僅有能力提供他們需要的一部分。

既然效用是主觀的，**消費財**（Consumption Goods）也就是主觀的。孟格直接定義消費財為能滿足慾望的財貨。慾望滿足，就能帶來效用。既然消費財具有主觀性，**需要**(demand)也就成為主觀行爲。至此，主觀論建立了從效用到需要的消費財需要理論。

需要受限於環境（或稱限制條件），選擇是根據主觀效用進行，因此，不僅**選擇**（choice）是主觀的，連同「被放棄」也是主觀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是指被放棄的機會所能實現的（最高）效用，故也是主觀的。<sup>2</sup> 我們知道，經濟學的成本概念只有一個，就是機會成本。因此，**成本**（Cost）也是主觀的經濟概念。

不僅消費者的機會成本是主觀的，生產者的成本也是。<sup>3</sup> 在會計上，**利潤**(profit)是廠商在年末結算時呈現的數字。但在經濟學上，它則是廠商在計畫投資之前先得預估的數字。企業家對於市場需求的預估和其經營能力決定了利潤，因此，利潤也是主觀的經濟概念。既然利潤是主觀的，企業家根據利潤決定的**供給**(Supply)和其**生產成本**（Production Cost）也就都是主觀的經濟概念。近年來，新制度經濟學興起，其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一詞也跟著流行起來。根據寇斯自己的解釋，交易成本除了包括商品的運輸成本、生產的監督成本和議價的成本外，更重要的是企業家尋找交易對象和交易商品的成本，而這些都是主觀意義下的經濟概念。

成本衍生自限制條件下的選擇。選擇是主觀，那麼「限制條件」如何？經濟學教科書對此描述有些混亂。看最平常的例子：一個學生每天有 200 元的預算，如果他只吃午餐和晚餐，他會如何支配這 200 元？通常，我們會畫一條負斜率的 45 度線，稱它是「預算線」。預算線和兩座標軸形成的「可選擇集合區域」是預算線這概念所要傳達的經濟意義，而這「可選擇集合區域」並不是那三角形區域，而是個人有能力在現實世界中取得以作為選擇對象的點集合。這些點可以被畫在三角形區域內，但未必就是那三角形區域，也未必遍滿整個區域。這「可選擇集合區域」因人的見識而不同；對某些宅男而言，這集合區域可能只是兩三個點的集合而已。

由此可見，大部分個體經濟分析的概念都是主觀意義，而主觀意義就只有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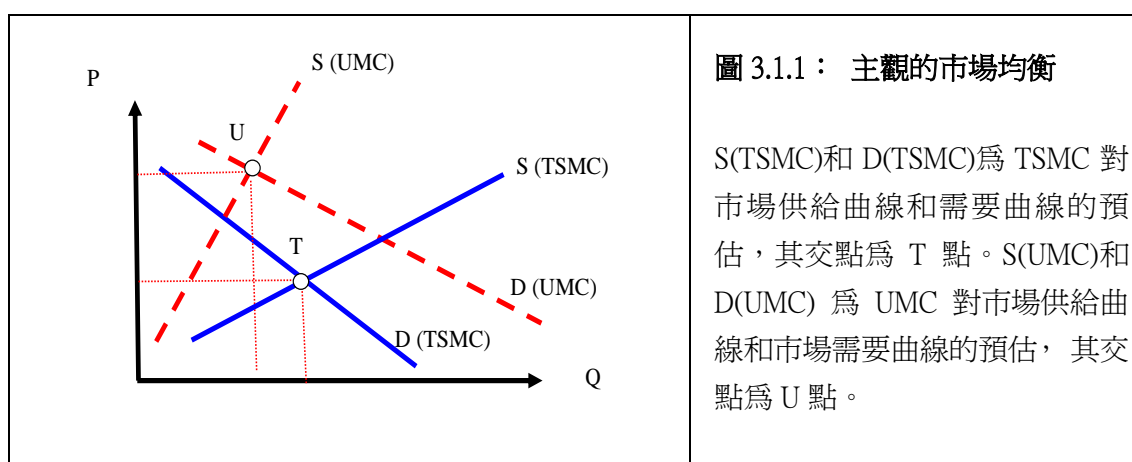
<sup>2</sup> Buchanan (1969)。

<sup>3</sup> 教科書時常將以效用衡量的成本與金錢計算的費用混淆。

為人才有能力徹底地掌握內容。當經濟學窄化後，這些概念都被視為客觀的數學符號，任憑經濟學者的假設、掌握與操控。在主觀的經濟概念遭到客觀化之後，個人就成為可被編碼的機器人，讓政府以為他們有能力輕易地操控這些程式。這全是錯誤的模擬。個人畢竟是主觀的，而用以描述其行動的種種經濟概念也是主觀的。

## 均衡分析

經濟學教科書因採用新古典經濟學的角度，大多從客觀而非主觀的角度去理解市場的運作。在市場均衡架構下，正斜率的市場供給曲線和負斜率的市場需要曲線相交於**市場均衡點**，並對應出**市場均衡價格**與**市場均衡交易量**。主觀論的經濟理論則不認為這樣的客觀均衡有任何經濟意義，因為供需曲線只有在事前認定才有意義，而事前也只有提供該商品的決策者才擁有相關的主觀資訊。底下，我們將以一個簡化的個案為例。



假設台灣積體電子公司 (TSMC) 和聯華電子公司 (UMC) 的晶圓代工產量分別占世界 IC 代工產量的 30%，並假設其他公司的代工產量總和占 40%。近十年來這兩家公司的大老闆對未來 IC 代工市場的預測一直是南轅北轍。圖 3.1.1 的 S(TSMC) 和 D(TSMC) 分別表示 TSMC 的大老闆對明年 IC 代工市場的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要曲線的預估，T 點為其預估之交點，也就是他預估的市場均衡點。同一圖中，S(UMC) 和 D(UMC) 分別表示 UMC 大老闆對明年 IC 市場的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

要曲線的預估，U 點為其預估之交點，也就是他預估的市場均衡點。如圖，他們兩人預估的市場均衡價格(P)和市場均衡交易量(Q)相差甚多。

這兩家公司對於明年 IC 市場的預期誰較準確？這樣的問題沒有意義，因為預期是主觀的。就以 TSMC 為例，TSMC 的大老闆預估的市場供給曲線，包括了他對於 UMC 和其他公司之供給的推估，以及他的公司明年的產銷計畫。由於該公司所占的份額不低，可以說他的計畫決定了大部分的市場供給曲線，而不是市場供給曲線決定他的計畫。再者，他的計畫的實現不只決定於他的規劃能力和執行力，也包括該公司員工的生產能力和配合度。同樣地，他預估的市場需要線也不是一條客觀的曲線，而是深受該公司明年行銷計畫的影響。譬如他計畫用於廣告活動的預算也將影響到未來的市場需要線。很明顯地，T 點或 U 點都不是客觀的市場均衡點，更精確地說，而是這兩家公司之大老闆主觀上對明年市場的期許，也包括他們的企圖心。

新古典經濟學假設經濟學家若能事先知道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要曲線，也就知道事後的均衡點。因此，新古典經濟學不存在 T 點與 U 點的主觀均衡的問題。由於經濟分析依賴完全的預期能力，於是，所有的創新就只是事先安排好的戲碼，依照劇本在不同的時間出現。另外，新古典經濟學也假設競爭僅發生在同類的商品間，因此，競爭的商品基本上是同質的。他們允許商品間存在質量或服務的差異，但這些差異都可以折算成價格來計算。新古典不討論廣義的替代關係所帶來的競爭。於是，商品之間僅存在價格競爭。

在同質競爭下，只要具備足夠的資訊，各家的價格一定會走向相等，形成市場的均衡價格。在均衡價格下，市場供給等於市場需要。當然，每一家廠商的生產成本不同。邊際成本較低的廠商有能力以較低的商品價格搶走別廠商的客人，只要邊際生產成本不會很快就提升的話。不過，別的廠商也會馬上跟隨他降低價格。跟不下去的廠商只好退出市場。如果該廠家規模不大，也就是說他的邊際生產成本很快就會上升，他只會增加生產而不會想去降低商品價格。因為這樣，他可以享受在邊際生產成本低於均衡價格時的超額利潤。這超額利潤會隨著生產力的提升而增大。極端的例子是具有壟斷生產能力的廠商，便可能以不斷降低商品價格的方式逼退所有廠商。

廠商如果規模小，就會生產到邊際成本等於均衡價格，此時的邊際利潤為零。

如果這是一個長期的均衡，所有的超額利潤都將消失，都只賺得正常利潤。所謂**正常利潤**（Normal Profit），或稱**經濟利潤**（Economic Profit），就是該廠商的經營者若受雇於他人也能得到的報酬（薪資）。這是極具誤導性的經濟詞彙，因為超過這報酬的部分，也就是超額報酬的存在，都是對小規模廠商的生存威脅。這導致大眾對超額利潤的厭惡，並發展出合理利潤的論述，要求政府徵收廠商的超額利潤。當然，他們更反對廠商將這些超額利潤的分配給經營者。事實上，只要廠商的邊際成本不同，邊際成本較高的廠商很快就會落到超額利潤為零的境地，然後接著遭到淘汰。也就是說，邊際成本較高的廠商之所以還能生存，乃是邊際成本較低的廠商並未將超額利潤用於投資，而是分配給了經營者和股東。

再者，如果經營者只能得到經濟利潤，他就不會出來創業、承擔失敗風險、為社會創新求變了。商品之創新必須要有足夠讓創新者不願意繼續受雇於人的誘因，而這就是超額利潤。沒有超額利潤，市場的經營者就只出不進，馬上就會陷入消沈死寂。客觀的均衡分析導致新古典學派將市場競爭窄化了。如果競爭能回到奧派經濟理論，競爭就變得很寬廣。超額利潤都只是一時的現象，很快就會被創新的商品或產業所奪走。在這種新的競爭商品不斷出現的市場，市場均衡只一個想像。

新古典經濟理論將單一商品的均衡理論推廣到整個經濟，也就是一**般均衡理論**(Theory of General Equilibrium)。在一般均衡理論裡，追逐利潤極大的廠商雇用勞力與資本等投入因素生產商品。他們以商品市場的收益償付勞力與資本的雇用費用，而供給勞力與資本的消費者用這些所得去購買需要的商品。追逐效用極大的消費者謹慎地選購他需要的商品。如果廠商規模不大，每一市場都會達成市場均衡。勞力與資本在因素市場自由移動後，也會形成市場均衡和均衡價格（包括均衡工資率與利率）。

在市場均衡下，消費者買到他最想要的商品，生產者也利用最好的技術去生產他最擅長生產的商品。這時，資源在生產和消費兩方面都達到極大化，處於經濟效率的境地。如果不存在大規模的廠商，每一廠商都只能賺到經濟利潤，也不會有被迫關廠的恐懼。如果沒有天災，各種商品與因素的價格也不會有太大波動。對許多新古典經濟學者而言，一般均衡理論所描繪的均衡社會是他們的理想國。他們相信自己有能力讓它在地球上實現，而且也一直都在進行著。

由於新古典經濟學者假設自己能預知新商品和新技術的出現，或將新商品和新技術的出現視為可以控制的特殊生產，因此他們自滿於「消費者已買到最想要的商品」和「生產者已利用到最好技術去生產」的理想境界。然而，消費者真的買到最想要的商品嗎？在靜態世界裡，消費者知道所有可選擇的商品都已經擺在架上，他當然會覺得能夠買到最想要的商品。但是，如果他知道明天會有更好的舶來品進港，他會認為今天買到的已經是最好的商品嗎？如果明天、後天、明年都會有源源不絕的創新商品出現，他會如何看待今天擺在架上的商品？

### 動態主觀論<sup>4</sup>

環境限制了個人的選擇。如果經濟學家認為自己有能力理解他人的目的，他的工作就只剩下去認識他人的決策環境。只要掌握住環境數據，經濟學家就能計算出他人的最適選擇。接著，他還可以提出許多改善環境的建議。環境改善後，他所研究之人的最適決策結果就能改善。

這樣的經濟分析像不像在街角擺攤的算命師的工作？算命師會先猜出你來找他算命的目的，然後告訴你一些限制你最近行動的前世糾纏，接著再慫恿你花錢去化解這些糾纏。這些算命師能知道你的目的、你的前世糾纏、化解糾纏的法術。在定義上，行為人以外之人也能掌握的數據都稱為**客觀數據**（Data）。相對地，**主觀數據**只有行為人自己才知道，甚至他自己也僅能有限地認知。

在新古典經濟分析下，經濟學家被假設知道他人的目的和環境，故能幫助他人計算其最適選擇。不僅如此，經濟學家還知道人們之間的相互影響，並把這些相互影響納入考慮後，再重新計算每個人的最適選擇。毫無疑問地，新的選擇會比之前的選擇還好。也因這種改善，經濟學家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強迫人們接受他們新計算的選擇。

主觀論則認為個人的目的和其環境只有行為人才知道，無法與他人共享。經濟學家無法知道他人的目的和其環境，所以無法幫他人選擇，更無法建議政府去指導他人要如何改善選擇。這裡說的「改善選擇」是指政府無法指導被指導之人如何利用他的錢去改善其選擇，而不是無法用一般的稅收去改善被指導之人的

---

<sup>4</sup> 靜態與動態主觀論的主要依據為 O'Driscoll and Rizzo (1985)第二章。

選擇。主觀論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的研究態度，其經濟學家理解他無從幫助他人做選擇，因而堅決主張個人自己去選擇。經濟學家的工作只在設法提供個人更寬廣的選擇空間，例如更多的資訊、更穩定的預期、更少的政府干預、更多的合作機會等。

雖然經濟學家無法知道個人的目的和環境，卻知道一些普遍的知識：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實現目的必須投入資源、可資利用之資源的一些外在限制等。另外，個人在利用資源時也需要一些關於生產與消費方面的知識，以及對資源利用方式的預期。主觀論只以這些普遍的知識去分析人的行為模式，而不是在假設個人的目的、特定的環境限制與知識的特定內容下去預測個人的最適行為。

個人的目標、環境、知識與預期都是主觀數據，只有從自己的認知才能做出最適選擇。如果他人有能力取得我的這些主觀數據，就能替代我做選擇。當然，如前所述，他人是不可能取得我的這些主觀數據。假設科學真的有能力讓某人獲得我的主觀數據，他是否就有能力根據這些主觀數據做出和我相同的選擇？從數據到選擇稱為**決策過程**。在決策過程中，決策者在利用數據時，會加以取捨、修飾、組合運用，而這些程序又涉及他所認知的決策目的，以及將決策目的微調到自己的目的去。決策過程存在著比目標、環境、知識、預期更深一層的主觀意義。

如果決策過程只是一個程序，也就是可以讓另一個人客觀地來操控目標、環境、知識、預期等主觀數據時，我們稱此主觀論為**靜態主觀論**(Static Subjectivism)。這「靜態」指的是：行動者承襲著他所學到的決策方式做選擇。換言之，行動者只要將個人在特定情境下的主觀數據值輸入一個既定的決策程序，結果就會自動計算出來。在靜態主觀論下，主觀數據決定了行動者的選擇。行動者的主觀意義止於取得主觀數據，並不在決策過程。這時的決策過程是事先已經程式化好的。

目標、環境、知識、預期不可能是客觀數據，個人的決策過程也不可能是靜態主觀論所描述的既定的決策程序。這是因為在既定的決策過程中，當事者必須要能清楚而精確地描述各數據之間的關係和數值，然後才能輸入既定的程式。然而數據間的關係無法窮盡，不只是這些無法窮盡的關係和數值無法取得和精確衡量，甚至連其程式也無法詳盡去捕捉。誠如**波普**(Karl Popper, 1902-1994)的論述，只要經濟體系是開放的，決策的相關數據和期間的關係就不存在任何的界限。他更是一針見血地說道：「人們無法預知自己明天將擁有的知識；既然現在還不具備

未來的知識，就無法預測未來的決策。」<sup>5</sup> 因此，靜態主觀論只能視為一個比較分析上的視野，而不是一個探討真實行為的視野。

在探討經濟問題時，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行動人。行動人有他的目標，但不是十分明確；他的環境雖已給定，但他想調整；他具備一些知識，但他仍覺得不夠用。他調整、重組各種數據，更想擴充、尋找、發現新的數據，並用之去實現其目標，甚至超越目標。在這種情境下，原來的數據（包括目標）都只是一個行動起點。站在起點上，我們無法預知其選擇，即是他自己也無法在事前預知。這樣的主觀論稱為**動態主觀論**（Dynamic Subjectivism）。

### 忽略主觀論的危機

主觀的經濟概念被客觀化後，人被模型化成機器人，並出現以下危機。

第一、經濟學的世界與真實世界越來越遠。理解研究對象是所有科學的起點。只有在充分理解後，科學家才能決定是否要參與研究對象的發展。<sup>6</sup> 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簡單，科學家可以直接觀察。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無法直接觀察，他們會發展儀器去觀察。但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極為複雜，譬如地震或人的社會，科學家只能借用模型、利用邏輯去推演。在第一章裡，我們提到孟格，他認為經濟學異於自然科學之處在於人具有調整能力。因此，個人會從其目的和認知去決定他的行動。以具體的例子來說，企業家會反省市場的反應，也會計算他自己的經營能力，然後再發展他人未能預期到的新商品或企業。如果經濟模型無法掌握這些主觀事物，就無法透過其模型去理解真實社會建立在個人會調整之基礎上展開的運作。

第二、經濟學研究逐漸朝向計畫經濟發展。當個人偏好、生產能力、潛力都被轉化成客觀數值和方程式後，經濟學者的思維很快地就被電腦程式和數學規劃所控制，也會產生以模型模擬方式去操作社會行為的研究對象，並不自覺地開始漠視模型與真實個人間的行為差異。當這些差異被視為技術性的枝節問題後，個人的真實性也跟著被消滅。當一般均衡理論剛出現時，經濟學者還能理解其極限

---

<sup>5</sup> Popper (1950) 。

<sup>6</sup> 至於科學是否要控制或改變研究對象的發展軌跡，那是科學倫理的問題。

性，還擔心的部分均衡分析學者可能會誤解「其他條件不變」的意義。很弔詭地，部分均衡分析學者從專業領域的研究中逐漸理解計量模型的極限，反而是一般均衡理論學者隨著數理化的加深而遺忘了模型的極限性。他們企圖藉著更大的模型、更多的調查數據、更強的電腦運算與儲存能力去控制社會的發展。當前受政府支持的「動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誘因相容機制設計模型」等，都是朝這些方向發展的新計畫經濟理論。

第三、集體化客觀指標扭曲了社會與人性的發展。主觀論經濟學努力於擴大人們的選擇範圍，客觀化的經濟學則朝向於發展一些可規劃的客觀指標，並以之驅使人們以這些指標為標的發展。例如 GDP、人均所得、綠化指數、大學排名、SSCI 論文發表指數等都較其他指標更具有普遍性，但當這些指標被選為規劃指標後，也就開始吸引政策的關注和大量的預算投入。這不僅誘導人們的未來選擇與行動，也決定社會朝向同質方向發展。

## 第二節 行動人<sup>7</sup>

在主觀論下，經濟學家所描述的經濟主體是**行動人**（Action Man），而不是一般教科書所用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行動人相較於經濟人更突出他的主動性與主體性。行動人的目標、環境、知識等都只能經由他個人的認知去理解。在靜態主觀論下，只要有人能參透他人認知的**主觀數據**，就能掌握和理解他人的選擇。若是在動態主觀論下，由於行動人有其主觀的決策邏輯，即使我們能參透他認知的**主觀數據**，也無法掌握和理解他的選擇與決策。這兩種主觀論刻畫了兩種不同的行為模式：靜態主觀論的行動決定於目標、環境、知識等**主觀數據**的內容，而動態主觀論僅將這些**主觀數據**作為行動的起點。

### 行動

從本節開始，我們將以**行為**（Behavior）統稱個人的所有活動，而以**行動**（Action）

---

<sup>7</sup> 本節內容主要依據 Mises (1949) 第一篇各章。

稱有目的之行爲。因此，個人存在**無意識之行爲**與**無目的之行爲**，但不存在**無目的之行爲**。行動一定有目的，但活動就未必有目的。貓追逐老鼠之目的很清楚，所以是行動。沒有目的之行爲不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經濟學僅關心人，其探討的對象也僅限於人的行動。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是經濟學探討的對象，經濟學僅探討有意志的人。**意志 (Will)** 是以一套計畫去實現目標的企圖心。人的行動必先存在目的，但其完成需要意志。如果我們假設意志是人的屬性，那麼，人的行動就是個人在意志推動下朝向目的之活動。這時，行動人就是有意志的人，而經濟學探討的對象就只限於行動人。當然，把意志視爲人的屬性，等於不把缺乏意志的人當行動人看。爲避免爭議，我們可以更明確地定義行動人爲擁有最基本之謀生能力且其行動都出於意志之人。這樣，就可把經濟學界定爲研究行動人之行動的學問。

在這界定下，**嬰兒 (Baby)** 並不屬於經濟學的研究範圍。同樣地，意志力和謀生能力均未成熟的**孩童 (Children)** 也應該排除。我們無法確知特定的孩子要長到多大其意志力和謀生能力才成熟，但除非是明顯的智障者，任何人在「某個年齡」之後的意志力都會成熟。如果不存在公共事務或侵權行爲，個人何時成熟僅是他的私事。由於公共事務或可能侵權行爲的存在，每個社會都會規定成熟的「某個年齡」。在主觀論下，規定成熟的「某個年齡」會引起邏輯爭議，但只要將實際爭議交由司法判斷就可以將爭議降至最低，畢竟人類還沒有能力建立一個毫無爭議的邏輯社會。

另一項爭議是謀生能力。的確，長出肌肉就可以算具有謀生能力；但這不應該當作文明社會的標準。謀生能力不應僅是勞力貢獻的能力，也應該包括社會生活的能力。社會生活的能力需要基本教育的訓練，或稱**義務教育 (Compulsory Education)**。但由誰來提供還孩童的義務教育？這是個爭議。從行動人的定義看，主觀論經濟學並未排斥政府提供義務教育的可能。但由於孩童是父母所生所養，政府不能剝奪父母願意主動提供義務教育的機會。在政府監督下的**家庭自主教育**是可以兼顧這兩方面的發展。

謀生能力和謀生機會的意義不同。政府沒有義務提供就業機會給任何的行動人，因爲這違背了設立政府的原則。政府的職能來自人們的委託，它只能爲受委託的職位聘僱最適的人選，而不能自創工作。行動人已具成熟的工作能力和意志

力，就必須要對其一生負責，這包括最基本的**自食其力**（Independence）和**信守承諾**（Commitment）。這兩項義務是個人分享社會合作利得又不失去個人自由的交換條件。

由於目的和意志力都只有個人自己才知道，我們只能根據定義認為行為人的活動都是行動——不論他的表現是無動於衷、沈睡整天或不痛不癢。既然我們無法徹底理解個人的行動，只能假設這些行動都出於他的選擇和堅持。又由於個人意志指引這些行動朝向個人目的，故可用「快樂」或「效用」來定義目的實現之預想狀態。在這定義下，快樂或效用都是目的實現的同義詞，而不是心理狀態。行動既然在實現目的，也就是在實現快樂或效用。同樣地，「尋找一個更滿意的狀態」、「去除不安」、「追尋快樂」等也都成了行動的同義詞。

## 理性

快樂既為目的實現之同義詞，我們就無法從「快樂的獲得」去論斷行動是否理性。但若把理性與快樂脫勾，如定義理性為個人實現目的之能力，也會陷入無法論斷理性的困境，因我們無法知道個人意志力的強弱。

行動是為實現目的，因此行動也就必須藉著一些手段。意志力有強弱之別，但手段談的是實現目的之有效性。邏輯是指事件發生的一連串因果關係。從手段開始，順著因果關係推演新事件，然後再推演下一個新事件，如此推演下去。如果依序出現的事件會出現期待之目的，則此手段便能實現預期目的，這便稱**邏輯有效性**。因此，邏輯有效性取決於兩項內容，其一是手段，其二是邏輯。

試想一位老祖母希望天上聖母媽祖能夠聽到她的祈禱，於是買了供禮到媽祖廟燒香、祈禱、執茭。這位老祖母拜神多年，每次都虔誠地上香，然後帶著笑容回來告訴她的孫子說：媽祖聽到了她的祈禱。從其行動，我們必須承認她的行動是**理性的**。從這意義上，我們定義**理性行動**（Rational Action）為：個人依其邏輯所要求的手段去行動。這是一般對理性的用法。因此，老祖母也是覺得自己是理性的。她認為該有的儀式都齊備了，媽祖沒有理由聽不到。換言之，理性並不是從事後去檢驗手段和邏輯的邏輯有效性，而是行動人事前的判斷。因此，所有的行動都是理性的，否則行動人就不會行動。

同樣的媽祖信仰，在不同地方的拜神方式就不相同。不同地方的老祖母雖以不同的方式拜神，但都是理性的。個人目的是主觀的，但有些主觀目的也可以客觀地說出來。從客觀的手段到客觀的目的，可以鋪陳出許多的邏輯。這些邏輯可以是主觀的，也可能是客觀的。如果是客觀目的，不論其邏輯是主觀還是客觀，其邏輯有效性都能客觀地加以檢驗。如果是主觀目的，只要是客觀邏輯，行動的邏輯有效性也可以在一連串的因果關係中加以檢驗。當然，一經檢驗，就能分辨出行動的成功與失敗（不是對或錯）。但是，對於主觀目的加上主觀邏輯，其邏輯有效性就無法檢驗。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行動都能檢驗，尤其是以效用為目的之行動。<sup>8</sup>

即使是主觀目的，在大多數情況下，行動者在事後也都能主觀地檢驗其行動之成功與失敗。當然，我們無法知道行動者主觀的檢驗結果。不過，即使他在事後發現行動失敗，他的行動依舊是理性的。理性是事前的判斷，不是事後的檢驗。換言之，理性的行動也可能會失敗。理性只是主觀下的認知，不等於認知的內容一定正確。只要邏輯錯誤，手段也不會正確。不論是手段錯誤或邏輯錯誤，行動都會失敗。

雖然行動人是理性的，但人也時常犯錯。這是主觀論經濟學在對人的假設上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之處。行動人會犯錯，因此，知識和經驗是重要的。個人必須從錯誤中不斷去累積知識和經驗，才能建構出正確的因果關係，才能在正確的因果關係下調整其行動。

前面說道，「不行動」亦是行動，那是個人認為事件會自然地、一件件地朝他期待的目的發展，因而不需要有任何的行動。因此，個人的行動也可以看成是個人對外在世界的干預，企圖去改變其發展，以朝向自己的目的。從個人到獨裁者，只要追求幸福，大都會如此行動。行動是人的屬性，行動就是想實現自己的目的。

既然行動人也會犯錯，就得不時調整自己的行動，盡可能建構出正確的因果關係。在一人社會，正確的因果關係是自然界的物理法則，譬如避免把房子建在順向坡上。在兩人社會，就要理解對方的可能反應，譬如和對方協議工廠廢水的排放。至於在多人社會，正確的因果關係則是其所發展出來的社會規範與憲政規

---

<sup>8</sup> 譬如，若有一男想取悅女友，並送了一束花給她，此時目的是主觀而手段為客觀。若他改以甜言蜜語為手段，則目的與手段均為主觀。

則，譬如開車得靠右行。個人行動邏輯的內容必須遵循這三個社會的先後原則：先遵守多人社會的規則，然後與兩人社會的對方協商，最後才規劃自己的最適策略。

邏輯不是只有一條路徑，其他的路徑可能會更有效率、利得更大。建立正確的邏輯只是必要的條件，個人還需要有更充分的知識。知識累積問題在未來章節會有進一步的討論。底下，我說明幾點個人在建立邏輯時容易疏忽之處。第一、社會環境是變動的，人際關係和社會規則也都會跟著改變。於是，既有的邏輯就必須與時俱進，不能只固守過去。第二、行動展現在流逝的時間中。未來狀態在現在還未形成，故沒有既定或預設的內容，而是由現在各個人的行動交互影響而形成。因此，我們只能預測未來，而無法預知未來。第三、邏輯中的一連串因果關係都是完成一項之後才出現下一項。每完成一項步驟，都會改變社會環境。因此，我們無法在初始時就有能力規劃全部的邏輯過程，而只能一步一步、按部就班地去完成每一階段。第四、每一階段都會與他人互動。全盤規劃最多只能視為未來藍圖，而不是對未來的設計，必須避免強迫他人的參與或無法參與。

### 第三節 知識

上節提到，行動必是理性而理性又是依其邏輯要求之行動，理性與行動是對同一意義的不同角度之陳述。因此，當主觀論預設人是行動者時，就已經預設了人是理性的。不過，要注意的是，主觀論所預設的理性並非如新古典學派的經濟人那般地全能。相對地，如上節所說，由於個人建立邏輯時所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以及人際互動的影響，這理性似乎不是那麼地完美。這不完美的邏輯決定了個人理性的表現方式，也就是我們能觀察到的個人行動。因此，邏輯的內容又成為理性與行動之外的第三個角度的觀察。這個人所建立的邏輯內容，也就是本節要討論主題——知識。

#### 個人知識

每一行動的陳述都對應到一個動詞。文句中僅含一個動詞的敘述稱為**事件** (Event)，如：美國推出第二次貨幣寬鬆政策、世界油價上漲。兩個事件經由「若...則...」或「因為...所以...」連接起來，就成為**若則敘述** (If-Then Statement，以下簡稱**敘述**)，如「(因為) 美國推出第二次貨幣寬鬆政策政策，所以世界油價上漲」或「天若有情，(則) 天亦老」。若則敘述是邏輯推演的基本文句格式。

若則敘述依其內容分成**前提敘述**和**推演敘述**。前提敘述作為邏輯推演之前提，依其來源可分成**觀察敘述**和**公設敘述** (簡稱**公設**)。觀察敘述是個人從觀察中建立起來的若則敘述，譬如：若把車停在樹下，明早車頂就會堆滿枯葉。觀察因人而異，不同人對同一事件所記錄的觀察亦不相同。公設是知識體系先驗地作為邏輯推演之前提敘述。不同的知識體系，其選定的公設也不同。譬如，亞當史密斯的經濟學體系以「若是人，就具有交換／交易的傾向」為公設、米塞斯經濟學的公設是「若是人，就會有行動」、海耶克經濟學的公設則是「相對於社會的整體知識，個人知識是接近於無知」。

有了前提敘述，就可以展開邏輯推演。在推演過程，我們假設**遞移律** (Transitivity)成立，也就是說：假設 A、B、C 為三個事件，而「若 A 則 B」和「若 B 則 C」是兩個敘述，則可推導出新的敘述「若 A 則 C」。推導出的新若則敘述稱為**推演敘述**。「若 A 則 C」是邏輯結果，雖然 A 事件是可觀察的，但整個若則敘述與是否能觀察無關。我們根據這邏輯推演，可得到三種能力：(一) 如果觀察到 A 事件發生，則擁有預期 C 事件會發生的**預期能力**；(二) 如果 C 事件發生了，則擁有以 A 事件之發生作為解釋 C 事件的**解釋能力** (三) 如果想要 C 事件發生，則擁有要求 A 事件發生的**計劃能力**。推演敘述將兩事件連成可預期的關係，稱之**因果關係** (Causality)。由於觀察因人而易，因果關係也就因人而異。譬如某甲觀察到「若 A 則 B」和「若 B 則 C」而得出「若 A 則 C」，但某乙卻因觀察到「若 C 則 D」、「若 D 則 E」、「若 E 則 A」三敘述而得出相反的「若 C 則 A」。

行動人根據因果關係而擁有對事件的預測、解釋、計劃等三能力，這三能力統稱為**知識力** (Knowledge Power)。個人所擁有之各項因果關係之集合稱之**個人知識** (Personal Knowledge，以下簡稱**知識**)。<sup>9</sup> 知識既然是一個集合體，其內容會因

---

<sup>9</sup> Polanyi (1958)。

新增的因果關係而增多。知識增多後，個人的知識力就增強。知識所包含的因果關係，不僅在數量上會有增減，個人對於個別因果關係之**信任程度**也會增減。當推演敘述不斷為經驗證實後，個人對其信心會增強；相反地，如果推演敘述不斷與經驗相反，個人對其信心就會減弱。信心過低，會讓個人不再相信該因果關係。換言之，知識具有作為**存量**（Stock）的三項特徵：（一）知識具有生產力——知識力隨著知識量之增大而增強、（二）知識可投資——新的因果關係和更加肯定的經驗能提升知識量和其信心程度、（三）知識會折舊——否定的經驗降低個人對因果關係的信心度並縮小其知識。因此，知識亦可稱為**知識存量**（Knowledge Stock）。

既然因果關係是個人行動的最後根源，在邏輯上，當個人對於某因果關係的信心程度夠高時，該項因果關係就會內化成行動推力。此若則關係也就成為個人理性的表現內容，也就是行動的內容。譬如，某甲確信蘋果可充飢，又正感覺飢餓，此時身旁若正好有一個蘋果和一個橘子，他就會去吃這蘋果而不是橘子。

## 知識的種類

至此，我們理解了個人行動的幾點內容：（一）個人以行動去實現目的、（二）個人依據個人知識中的因果關係去行動、（三）個人知識是許多因果關係的集合、（四）不同的因果關係就是不同的若則敘述。於是，個人要在不同環境下實現目的，就必須擁有適合於其環境的知識。

底下，我們分別就一人社會、二人社會與多人社會的環境，來討論個人知識的分類。

### （一）一人社會的知識

在一人社會，個人擁有**知悉知識**（Know What）和**技術知識**（Know How）。知悉知識是關於自然界之規則以及自然界能夠滿足個人需要之資源的知識。譬如，鯊魚每天清晨何時會游到海岸邊？山坡在何種情況下會發生土石流？何種菇類不可食用？技術知識是關於個人如何利用自然資源和自然規則，以滿足個人需要或實現個人目的之知識。譬如，如何鑽木取火？如何搭蓋一間樹屋？如何捉到野兔？

### （二）二人社會的知識

二人社會自然包括個人的一人社會，因此，二人社會的知識除了個人擁有的

一人社會之知識外，還多了專屬二人社會的知識。這新增的知識是，關於一人與他人如何合作的知識。<sup>10</sup> 這類知識也分成知悉知識和技術知識兩種。知悉知識指的是個人對他人之專長、興趣、個性、習慣之認識，而技術知識是指個人如何與他人達成交易、合作、分攤勞力、分配產出等知識。

### (三) 多人社會的知識

同樣地，多人社會也包括一人社會，因此，多人社會裡除了擁有一人社會的知識外，也有專屬多人社會的知識。但是，多人社會是否也包括二人社會的知識？這答案未必是肯定的，除非多人社會內已經存在各種的二人社會。若如此，多人社會也有二人社會之外的專屬知識，也就是如何和不屬於同一個二人社會的他人合作的知識。這時的知悉知識不再是知悉特定之人，因為我要合作的人並不是我認識的人，甚至是不具名或我不認識的人。這時的知悉知識是，個人對於多人社會之特徵、規則、習慣等之知識。

由於多人社會包括許多的人和其他的二人社會，因此，**知人知識**( Know Whom ) 和**知地知識** ( Know Where ) 也就成了多人社會的專屬知識。知地知識就是，知悉各個不同二人社會的特徵、規則、習慣等之知識。譬如在交易時，這類知識包括知道要在何地設廠？要將商品賣到何地？至於知人知識則是，知悉在特定的二人社會裡要與何人進行合作的知識。

### 默會致知

除了上述從主體人數的分類外，**柏蘭尼**(Michael Polanyi, 1891-1976)從個人認知的角度將知識做不同的分類。第一類是**能意識到的知識**( Conscious Knowledge )，指個人憑其意識能察覺到自己擁有的知識。雖然自己能意識擁有這類知識，卻未必都有能力將其內容記錄下來。其中能被記錄下來的知識，稱之**已編碼知識** ( Decodable Knowledge )，否則稱之**未編碼知識** ( Undecoded Knowledge )。**編碼** ( Coding ) 是以客觀的符號將個人的主觀知識記錄到客觀**載具** ( Carrier ) 的過程。**文法** ( Grammar ) 是編碼時的規則。知識編碼之後，就會脫離主體，隨著載具傳遞給他人。收到載具的人只要懂得編碼人的編碼文法，就能夠獲取載具所承載的知

---

<sup>10</sup> 如果無法合作，兩人之間也就和人獸之間的差異不大。

識。這過程稱為**解碼** (Decoding)。因此，愈多人通用的編碼文法，愈是有利於知識的傳遞。至於個人，他對文法的理解決定了他的編碼和解碼的能力。編碼的能力決定了他正確傳遞知識的能力，而解碼的能力決定了他能從載具中獲取多少知識的數量和精確度。編碼者對文法的理解和遵守決定了編碼的正確性。如果他無法正確掌握文法，或他認為其知識無法利用現有文法編碼，就會編出他人難以解碼的「天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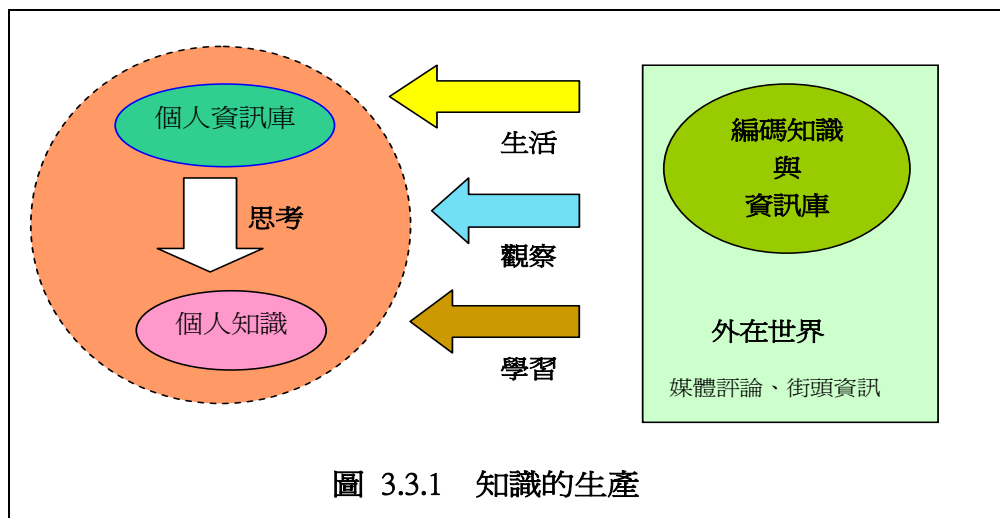
客觀的載具讓已編碼知識很容易傳佈和散播，但也容易拷貝。知識傳播愈廣，就有愈多的人有機會獲得該知識力。當已編碼知識被廣為利用後，根據該知識生產的產出品會氾濫，而使其商品市場瀕近於完全競爭。於是，以該知識為投入之商品的邊際報酬會接近於零。相對地，未編碼知識因只存在於個人身上，譬如中醫之把脈技巧或棒球投手之投球技巧，他人只能就近觀察與模仿而無法完全拷貝。雖然未編碼知識無法客觀傳遞，但其產出品只要有市場需要，就能賣出壟斷性的價格，譬如專家市場或職業籃球的選秀市場。

博蘭尼認為個人知識中能被意識到自己擁有的比例並不高，就如冰山浮出水面那一角。其餘沒在水下的部分，都是個人意識不到的知識。在這些個人意識不到的知識中，有一部分是個人憑其警覺能感覺到自己擁有的知識，稱為**能警覺到的知識** (Aware Knowledge)。個人雖警覺到他擁有這些知識，但依舊無法明確地表達，更無法編碼。因此，這類知識不容易出現相應的市場。譬如曾選讀奈米課程而成績不好的工程師，其擁有的奈米知識就屬於能警覺到卻無法編碼的知識。同樣地，沒讀好會計學的商學院畢業生，亦屬於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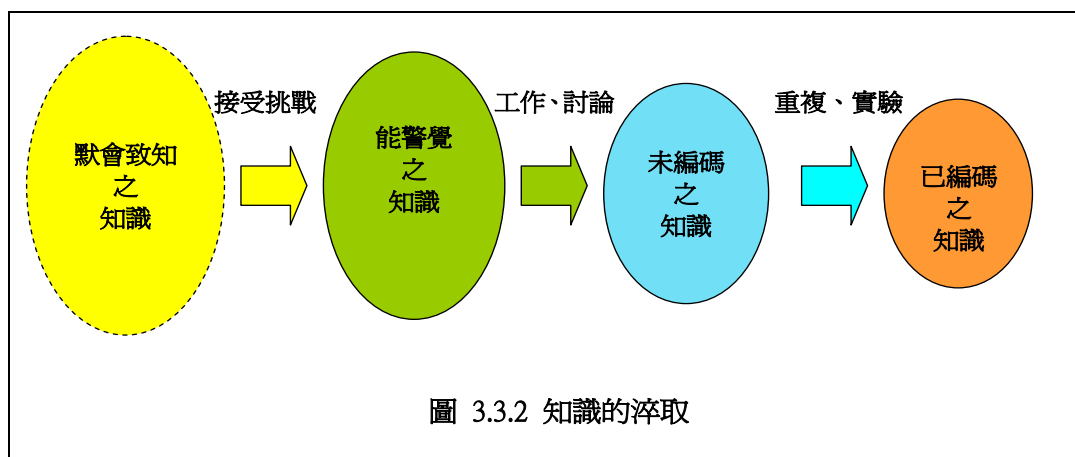
個人知識中還有連警覺都警覺不到的知識，博蘭尼稱其為**默會致知的知識** (Tacit Knowledge)。這類知識是個人平日在無意間獲得，長期累積在身上，卻渾然不知自己擁有的知識。直到某日，在一個需要這知識力的環境和時刻，個人卻突然發現自己擁有這知識。譬如有位愛逛百貨公司的女同學，經常穿梭於各專櫃，無意識地吸收到許多專櫃的商品資訊。有一天，她和朋友在討論某款式女鞋，竟發現自己能講出許多款式來。再如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的核電危機，在危機現場許多料想不到的緊急狀況都得仰賴救難人員的默會致知去克服。

## 知識的生產

博蘭尼的知識分類有利於我們理解個人知識的獲得，或稱**知識的生產**。我們可將個人獲得知識的過程以圖 3.3.1 示之。圖 3.3.1 標出個人獲致知識的四種方式：生活、觀察、學習、思考。思考能連結片段的資訊使成爲若則敘述，也能推演已有的若則敘述以產生新的若則敘述。思考是不必與外在世界接觸，而其他三者則是個人從外在世界獲取資訊、觀察敘述、默會致知和已編碼之知識的方式。學習包括了練習。個人從學習中產生光譜序列的知識——從默會致知到能意識知識。



幫助個人獲取知識的整套系統方式，稱之**教育**。由此可知，教育的內容應該包括整個光譜序列之知識的生產，而不應僅侷限於已編碼知識之傳遞。相應於此，教育方式就不能僅侷限於與學習相關的傳授和練習，也同樣需要採取生活、觀察、思考等方式。



如前述，對個人而言，已編碼知識的價值遠低於未編碼知識，因後者具有壟斷的市場價值。但對於整個社會而言，已解碼知識能讓許多人同時使用，其生產力遠大於未編碼知識。那麼，我們如何能將未編碼知識編碼出來？圖 3.3.2 標示知識的淬取過程，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提供一個開放的社會，讓個人有機會接受各種挑戰，然後在接受挑戰中發現自己擁有的默會致知。這讓「自己不知道自己擁有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知道自己擁有之知識」。不過，這時的知識仍停留在可警覺的層次。接著的第二階段就是經由工作和討論，讓個人將其所能警覺到的知識逐漸具體化，成為他能意識之未編碼知識。<sup>11</sup> 到此，知識便到了準備編碼的階段。第三階段是科學研究的任務，是從未編碼知識到編碼知識的過程，而這需要先發展出一套「編碼——解碼」的通用規則才有辦法編碼。

---

<sup>11</sup> 譬如在公司的茶水間或研究機構的午茶時間。